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板小字第2375號

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黃律皓

呂嘉寧

被告 楊偉志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10日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貳仟貳佰叁拾貳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應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下同）112年7月3日8時46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臺北市大同區環河快速道路下民生匝道（南往北），因非遇突發狀況、在車道中暫停之過失，而撞損原告承保由訴外人林彥宏所有並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害（下稱系爭事故），系爭車輛毀損送廠修復後，車損合理必要修復費用為新臺幣（下同）44,464元（工資2

0,992元、零件22,472元)，另依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記載，訴外人李易敏亦有未保持安全距離之過失，與被告同為肇事因素，依肇事比例分攤5成，被告應賠償之金額為22,232元(計算式：44,464元/2=22,232元)。原告已依保險契約悉數理賠被保險人，而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取得代位求償權，並依法向被告求償。為此，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及保險法第53條規定之法律關係代位被保險人提起本訴，求為判決：被告應給付原告22,23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等語，業據其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暨初步分析研判表、汽車險理賠申請書、系爭車輛行車執照、駕照、估價單、車損照片及統一發票等件影本為證，復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交通事故相關資料查明屬實。而被告受合法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是原告主張之事實應認為實在。

三、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及保險法第53條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給付22,23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6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本件係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所定之小額訴訟事件，應依同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李崇豪

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以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理由依法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02 書 記 官 葉子榕